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核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為因應專業訓練過程受傷時，能有效處理學生就醫事宜，特訂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在校時間之安全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時，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導師、學務處處理。
 - (三)於護理人員上班時間內，學生病情較輕者，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病情嚴重、危急者，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
 1. 護送交通工具安排順序：
 - (1) 有生命危險，須送醫處理者：119 救護車。
 - (2) 無生命危險，但狀況須送醫處理者：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計程車。
 2. 救護經費相關規定：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陪同就醫之教職員工生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事後由護送人員憑單據(車資收據及病生就診收據影本)提出申請，由學務處衛保組經費支應。
 - (四) 緊急傷病應送醫標準：
 1. 外傷需縫合。
 2. 疑腦震盪。
 3. 發燒攝氏 38.5 度以上者。
 4. 休克、昏迷。
 5. 骨折、嚴重外傷、燒傷、食物中毒、嘔吐等
 6. 大量出血。
 7. 腹部急症。
 8. 心臟感覺不適者。
 9. 不明原因的疼痛。
 10. 行為異常、意識混亂。
 11. 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 (五)本校緊急外送醫院為：

內湖校區：三軍總醫院
木柵校區：萬芳醫院
 - (六)學生緊急傷病經健康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就醫時，各單位人員職責如下：
 1. 護理人員：
 - (1)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

- (2)如重大傷害，於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到醫院。
- (3)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固定、包紮，皆依本校學生緊急就醫處理程序後，通知相關人員。
- (4)告知家長有關學生平安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於痊癒後檢具相關文件，送至健康中心代為申請團體保險之給付。

2. 班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及學生之緊急送醫。
- (2)協助告知家長有關學生平安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

3. 學務處：

- (1)負責緊急傷病的一切支援。
- (2)負責聯絡各學系及通知教務處協助安排老師代課問題。
- (3)緊急傷病如發生於中午或導師不在時，則由值週導師代為通報。
- (4)如有需要，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規定，實施通報。

4. 學校應於事後加以調查及了解發生原因，以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

5. 如送醫途中發生法律相關問題時，本校將代為全責處理。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